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协议等所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向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波、胡乐煊、胡伟、马明昌、郑东、胡镇岳、俞志华、宋浓花和姚如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六)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115 号）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沃克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林妙玲_____

马 达_____ 冯则坤_____

2014年5月28日